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



郑州中央商务区 D4 地块住宅区环境景观工程

## 施工合同

工程发包人：河南云商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人：固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11 号

签订日期：2013 年 10 月 25 日



追求卓越 勇于跨越



发包人：河南云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固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郑州中央商务区D4地块住宅区环境景观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承包工程名称：郑州中央商务区D4地块住宅区环境景观工程

1.2 承包工程地点：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陇海路交叉口东北角

1.3 承包工程内容：D4地块住宅区环境景观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铺装、台阶的基层与面层、装饰墙体、花池、水景、成品装饰构件等小品及其配套的水电安装等工程；绿地平整及土方倒运等、垃圾清理堆放、微坡造型、土壤改良、施肥等；苗木的种植与养护，移栽补栽等；上述工程内容涉及的相关成品造型及构件，水电安装。另报规用绿化图纸中的全部或者部分绿化工程（如有）（此部分工程量暂定，以与规划测量、验收单位沟通后确认需实施的实际数量为准）；以上全部工程的材料采购、工程施工、技术指导及质保期服务。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之日起90个日历天。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第3个日历天为开工之日。

### 第三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3.1 甲方委派的驻工地代表为：杨宏学，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3.2 乙方委派的驻工地代表为：李东锋，职务：项目经理，身份证号：412728198402221818，为乙方授权履行本合同的受托人，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进度款的办理、本合同项下工程的结算确认、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办理合同结算价款等相关事宜。

3.3 乙方项目经理应为乙方所确认的履行本合同工程内容的负责人，按照乙方在本合同第3.2条的授权负责履行合同。乙方项目经理应是乙方的正式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为其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其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5 若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明，甲方同意后可以更换，甲方同意乙方新派驻的项目经理仍按照本合同第 3.2 条乙方的授权履行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6 为保障合同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履行本合同工作的、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撤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予以撤换。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4.1 合同总价

本合同固定总价（含增值税）为 6223934.77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叁拾肆元柒角柒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5710031.9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壹万零叁拾壹元玖角整），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513902.87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叁仟玖佰零贰元捌角柒分）。

其中施工图纸部分的工程量清单中（除暂估价外）为固定总价包干，设计图纸无变更或无甲方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施工内容时，完成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暂估价部分以甲方确定的不含税综合单价\*（1+10%）计入税前，税金按合同约定另行计取。

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 4.2 工程数量：

本合同的工程数量为乙方投标书中《郑州中央商务区 D4 地块住宅区环境景观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列明的工程数量，该《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工程数量中除规划报规图纸中规定工程量内容及合同列明可调整部分外，其他项目的工程数量和综合单价结算时如没有设计变更或甲方指令引起的量价增加或减少的，均不再调整，该《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设计变更或甲方指令引起的量价增加或减少的，依照变更图纸或甲方的指令内容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依据《工程量清单与计价



表》中的计量规则以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数量，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变更条款办理。

#### 4.3 综合单价

本合同单价是指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单列及注明或变更条款规定以外的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各项的合同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且不限于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设备、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天气原因、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防疫防控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甲方、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安全质量环保隐患排查及事故处置费用；施工人员意外保险等保险费用；不可降透的工伤、社保等规费；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乙方自身管理费用、住宿费（本工程不提供住宿）；质量、安全、环保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政府行政部门对乙方行政违法行为的罚款；要求总承包单位为其提供脚手架、垂直运输和水电设施等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完工后建筑垃圾的清理事外费用；相关手续费用，与其他专业的配合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4.4 施工图纸中的钢结构工程如需进行二次深化，深化后的方案（需由符合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二次深化）须经甲方确定后方可实施，工程量根据最终确定的深化方案据实调整，二次深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4.5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人民币拾万元，缴纳形式为银行保函，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前将本项目的履约担保的银行保函交至甲方，若工程未完，履约保函即将失效，乙方需在保函失效日前向甲方提供有效履约保函。签订本工程结算协议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计量与支付

#### 5.1 本合同无预付款。

5.2 本工程价款按节点支付，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的 30%及以上时可进行第一次计量；完成至合同约定工程量 60%及以上时可进行第二次计量；每次计量后进度款支付比例为该次批复计量金额的 70%；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进行第三次计量，支付至已批复计量金额的 80%；D4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办理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结算金额的 3%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





后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每次付款前，经计量的已完工程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收到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

5.3 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3日内提交给甲方。

5.4 乙方应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甲方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人工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所支付的工资均为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应于3日内就代付部分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将未开具发票所涉税额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甲方代付的劳务工资为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工资，其农民工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自行申报并承担个人所得税缴纳风险。

乙方应为其农民工办理实名制的中国建设银行一类卡为工资支付银行卡，农民工入场登记并安全教育合格后，应及时（3个工作日内）办理农民工工资卡登记对接；由农民工本人手持工资卡原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原件，至甲方办理工资卡登记信息，由甲方办理农民工工资卡与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行的对接手续。

## 第六条 质量标准

6.1 严格按照现行国家及行业、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制作运输与安装。按国家现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省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经质量部门及相关责任主体验收，要求合格率达到100%，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合格，其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2 本工程相关的材料安全、环保要求等应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以最新的规范或技术标准为准），符合建筑功能要求、材料标准要求。如因乙方供应的产品、材料存在环保方面有害物质排放超标问题，致使本工程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或通过专项验收环境检测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6.3 具体施工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6.3.1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修复、拖延修复、修复不达标，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代替乙方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6.3.2 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为保证工期，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接到验收通知后，应立即到场进行验收；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6.3.3 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并积极配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6.3.4 乙方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并按规定上报监理单位或甲方。

6.3.5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4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为 24 个月，其中苗木养护期为 36 个月；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 D4 地块住宅区景观绿化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算。

#### 第七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7.1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有关景观绿化的施工规范和标准，行业或地方有要求的，以较高标准要求执行。

7.2 乔木必须保持树木的原生状态（全冠），保证冠型不变修剪。胸径 10 cm 以上的乔木、冠径（冠幅）80cm 以上灌木必须为移栽两年以上的苗木，准备起挖运输前，必须通过甲方的确认。进场的所有苗木必须生长健壮、树冠优美、带合格泥球并确保无伤、无病、无残、无虫、不枯老，植株应分枝良好根系旺盛，经甲方人员检验其规格、质量和数量，并经签证认可后方可种植。如遇特殊情况，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予无条件调换。苗木成活率为 100%。鉴于施工工期期间气温情况，落叶乔木在种植时要求疏枝不超过三分之一，保留全冠，并采取相关技术措施保证成活率，最短时间内恢复苗木的长势。乔木种植后，用统一木桩绑扎固定，桩头高度一致，粗度一致，并涂刷黑色防腐漆（胸径小于 10 cm 的，采用两根桩支撑；胸径超过 10 cm 的，采用三根桩支撑，特大乔木需采用四根桩支撑）。

7.3 硬地铺装材料：所有铺装面材料按甲方要求的设计样板材料的规格、型号选料，乙方在施工前提供全部铺装面层材料样品经甲方书面封样确认（材料样板由甲方封样保存，作为材料使用、施工验收、工程结算的依据）；石材厚度要求误差





不大于国家规范，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的材料不允许使用，已使用的部分应予返工或不予结算相应费用。

7.4 苗木一次成活率不低于 98%，竣工验收通过后一年苗木成活率为 100%。在养护期间，如果出现死亡苗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4 天内予以更换，更换苗木的规格、质量必须达到原设计要求，该苗木的养护期从更换之日起另算。

7.5 灌木：灌木进场验收时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苗，修剪后按冠径（冠幅）规格大小偏差不超过 10cm（修剪后为准），以利于种植后一次修剪成形。灌木种植需根据设计密度要求进行种植，必须做到黄土不露天。

7.6 草皮：在土方回填前要考虑土方的沉降，精整前需夯实或漫灌浇透水，使坪床充分沉降，坪床必须反复平整，土壤粒径须控制在 1.5cm 以内，并反复碾压平整。基层土壤上必须加铺黄沙和有机质，草皮铺设要求满铺，不留挤缝。草皮铺设完成后两周内要加强对草皮的养护，严禁踩踏，并在草皮恢复后进行精修剪。

7.7 植株应小心包裹、运送、储存，以确保不受损伤。所有乔木均要求全冠，在植种前除坏死部分外不要修剪，不得用有可能导致树皮被损、断枝或损坏树形的方式弄弯、捆、缚苗木。若植株未处于休眠状态，要在运送前根据供应商建议在叶面上喷洒防脱水剂。

7.8 任何对根系、茎干、枝叶不宜的保护措施都可以导致植株被淘汰。所有苗木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均应保持湿润，不可将苗木置于工地两天以上而不栽种。不能立即栽种的苗木应采取假植措施。在装卸苗木时须小心，以防枝干、根系受损伤，受损的苗木应淘汰。运输时应用防雨布或其他适宜的覆盖物保护苗木不因风吹日晒而下萎。

7.9 如有需要，乙方应委托专业机构对现场土壤进行化验分析，而后根据土壤化验报告结果实施土壤改良，按规范准备栽植介质土，费用乙方自理。

7.10 乔灌木起挖前应挂牌标示，现场应在相应种植穴有相应标示，便于施工。

7.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把所有工程面层材料、防水材料等提供样品供甲方确认，同样材料提供不得少于三个（不同产地或不同厂家），经确认后双方签字封样。

7.12 灯具、小品、雨水篦子、各种井盖、成品构件装饰等提供样品，经甲方确认后组织大面积施工。

7.13 软质景观（种植）部分：苗木健康、树型优美、饱满；种植标准符合行业规定（种植穴大小与树木干径比例）；树干干径、冠幅测量标准按行业规范；草坪铺种无缝，人工地形流线圆滑，苗木规格要求按图纸要求；



7.13.1 苗木根系要求完整、枝杆健康、无病虫害、造型完美、无退化。乔木的胸径指种植乔木处地表上一米处苗木的直径，灌木的冠幅指树（苗）木的南北和东西方向宽度的平均值。

7.13.2 为保证移栽苗木成活，应对树穴进行有机土处理。

7.13.3 苗木应随挖随栽，挖出与栽种时间相差不得大于 20 小时，避免移栽的苗木根系水分流失严重，影响成活，种植后及时浇透水养护。

7.13.4 移植时土球和树穴的要求：

a、土球要求：胸径 15 cm 以内苗木移栽，其土球直径应不小于其胸径的 7 倍，大于 15 cm 苗木的移栽，其土球直径应不小于其胸径的 8 倍。

b、树穴要求：树穴必须是坑壁垂直型。当土球直径 40 cm 及以下时，树穴的面直径×底直径×深度分别为：(土球直径+20) cm×(土球直径+10) cm×(土球直径-10) cm。当土球直径 40 cm 以上时，树穴的面直径×底直径×深分别为：(土球直径+30) cm×(土球直径-10) cm×(土球直径+10) cm。

种植时同一种苗木高低要搭配，冠型完整的一面要向着步道，株距适中。

适时施肥加强苗木养护，及时支撑防止倾覆。

以冠径（冠幅）要求的苗木，要求干直、丛生、多分支，详见设计图。

7.14 主要大型景观树、整列式种植的优质树种，进场前需甲方确认。

7.15 乙方应及时对苗木进行浇灌、施肥、除虫、修护、加强支撑等养护维护使苗木成活，并在质保期内对甲方提出的某些临时养护维护进行有效实施。

7.16 基础大样做法图纸欠缺的，乙方可以提出建议，经设计确认后实施，没有特殊要求部分，按照行业标准或者常规做法施工。

7.17 水电工程严格按照图纸及国家规范执行（埋深、电缆、给排水材料等）；浇灌水管材质、规格见设计图纸。水电工程需要考虑现场条件，涉及到一些现场已有窨井的移位和升降井盖。

7.18 施工前，乙方应对本项目按照施工样板先行，样板通过甲方及监理验收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7.19 乙方必须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技术交底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以及缺陷修复。

7.20 在施工中甲方根据有关质量标准组织验收，如果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甲方通知要求组织进场返工修复，甲方可另行安排第三方进行缺陷修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依据与第三方





签订的合同从乙方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扣除。

7.21 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甲方质量罚款在内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7.22 隐蔽工程在未经甲方检验和现场监督检查之前均不得随意覆盖，乙方应保证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对将要覆盖的工程进行检查和测量，合格后才能覆盖。否则应由乙方返工并承担一切费用。

7.23 养护期要求：苗木养护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养护期内的成活率为100%，草坪需达到观赏草坪的效果，养护期内死亡或者部分树干干枯影响整体观感效果的苗木乙方免费更换（大苗木养护期限结束前的半年内，单项苗木发生移栽或更换的，该单项苗木的养护期限自重新移交之日起不少于两年）；铺装、园林建筑等硬质景观养护期两年，乙方原因的缺陷或损坏应在一周内修复好；报规验收后拆除部分养护期为3个月。

7.24 本工程36个月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乙方无偿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所有苗木规格均以修剪完成后尺寸为准。

#### **第八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8.1 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应向甲方及监理提供材料和设备的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负责。如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不符合图纸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或监理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包含且不限于投标文件中承诺设备）和周转材料。乙方自备的机械设备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精度等应满足施工需要。

8.3 根据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乙方进场后需要进行复试的材料、设备等，需要在甲方或监理的见证下取样，并送往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试验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他如发生与承包工程有关的安全性、功能性等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9.1 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的关于安全、环保、现场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方面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9.2 乙方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



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证件，才能上岗。

9.3 乙方对本工程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监理及总包单位安全监督和管理。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一旦发生任何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损失的扩大，并立即向甲方报告事故详情。乙方应根据承包合同中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甲方的指令，履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有关事故处理程序。

9.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9.5 乙方要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交工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 第十条 变更与竣工验收

### 10.1 变更

10.1.1 乙方作为景观绿化施工有经验的承包商，对项目景观绿化实施中的变更或甲方指令调整的风险、预期收益等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进行了充分考虑，对项目的设计变更或甲方指令引起的量价的增加或减少的乙方均同意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因设计变更或甲方指令引起增加工程量的，合同价款相应调整，如设计变更或甲方指令事项是处于关键线路则工期相应顺延，不在关键线路上的工期不顺延；因设计变更或甲方指令引起减少工程量的，合同价款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因设计变更或甲方指令引起已进场且后续施工确实无法使用的材料浪费，可进行确认、结算费用。

10.1.2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的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0.1.3 变更价款的确定：乙方按照设计变更或甲方指令事项进行实施后，经监理、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确认工程数量的增加或减少，按照合同附件中细目的综合单价或本合同第 10.1.4 条对乙方进行变更价款的计价。

10.1.4 变更单价的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参照类似单价进行适当调整后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进行组价，其中主材价格按照 2023 年二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材料，人工价格按照第 13 期(2023 年 1 月-6 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人工价格指数。若不适用定额组价，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后实施。

(4) 甲方签证指令中如发生零星人工，人工价格参照豫建标定(2020)42 号普工 106 元/天结算，此部分费用只计取税金。

10.1.5 乙方应在收到设计变更或甲方指令后 14 日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日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或甲方指令不涉及合同价款增加的变更，如该项变更或甲方指令事项为减少量价的，则以监理和甲方确认的减少的量价调减合同价款。

10.1.6 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费用不随进度款支付。

## 10.2 竣工验收

10.2.1 承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应配合甲方、监理进行验收。

10.2.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10.2.3 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变更和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双方签订结算协议后，甲方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结算价款。

##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1.1 配合乙方联系和协调总包人、监理等。

11.2 及时提供设计图纸等有关本项目技术资料。

11.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国家现行使用的技术、验收规范对乙方所施工的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11.4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结算、支付工程款。

11.5 监督乙方的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其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从乙方应得合同价款中代为支付，甲方的代为支付视为对乙方合同价款的支付。



11.6 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他人租赁物资、购买材料等，因未及时结清费用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暂不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直至解决问题为止，非乙方责任的除外。

11.7 甲方的驻工地代表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11.8 就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指令；乙方应执行；若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相应款项中扣除；若乙方完成工作不符合要求或甲方认为乙方无力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乙方不称职的人员。

11.9 协调总包为乙方提供本项目施工所需的水、电（引至本项目地块红线内）。

##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义务

12.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若发现承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立即通知甲方；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12.2 投入满足施工所需的人、财、物，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工程的管理，项目经理、技术、质量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12.3 乙方必须配备包括专职安全质量管理员等在内的现场管理人员。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计划，确保施工安全；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2.4 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做到文明施工。

12.5 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施工过程中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2.6 按时提交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12.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2.8 负责承包工程施工界内的用水、用电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及独立使用的施工便道和临时设施的修建和维护；施工中无条件做好与已竣工工程(含水电气暖等工程)的接口处理和成品保护工作，自行承担自有人员的吃、住、行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搬迁费用。

12.9 不得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承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

12.10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承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2.11 做好施工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

12.1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因乙方施工导致的罚款、赔偿、诉讼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12.13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合同价款中的社保费用为不可降造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需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12.14 乙方应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购置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15 乙方应当按照要求与总包单位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并向甲方出具《安全质量承诺书》。

## (二) 乙方人员和农民工管理

12.17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人员进场，按照甲方要求配置能够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人员，积极组织施工。如乙方未及时进场、进场人员不足或进场后不积极组织施工，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

12.18 乙方应确保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上述人员长期离开现场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12.19 乙方向甲方提供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和操作证原件，经甲方查验后，甲方留存复印件备案。

12.20 乙方应当建立职业健康安全体检制度，在进场前对其员工（含农民工）进



行健康体检，施工过程中组织定期体检，满足本合同施工作业需要。患有高血压、心脏病、恐高症、癫痫等疾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工程施工作业的人员等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如乙方伪造健康证明导致出现安全事故或突发疾病去世的，乙方负有全部责任。

12.2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行岗位职业健康体检，承诺定期（每年不少于1期）组织其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进行体检，乙方自行承担体检费用。

12.22 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检查，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12.23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人员进场时，必须向甲方实名制登记备案，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农民工实名制信息：身份证信息、文化程度、工种、技能证书、职称或岗位证书、安全培训记录、工资支付和从业记录等。

12.24 乙方为本项目投入的农民工男性年龄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且必须年满18周岁，高空作业、地下挖掘等高风险作业人员不得超过55周岁。

12.2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以便甲方备核。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实名制登记的作业人员严禁进入项目现场施工。乙方人员进退场时，必须保持花名册动态更新。甲方现场核查时发现现场人员与人员花名册或乙方工资单人员不符时，如花名册有登记而现场无此人的，工资单以现场人员为准；如花名册无登记而现场有此人的，工资单以花名册人员为准，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责令其离开现场。

12.26 监督乙方的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乙方应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甲方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其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从乙方应得合同价款中代为支付，甲方的代为支付视为对乙方合同价款的支付。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3.1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施工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将该违约金从计价款中扣除，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3.2 乙方施工的样板区连续两次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达不到图纸展示效果的，除该部分不予计量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





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经有关单位和部门认定的质量事件，材料、重作、返修、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数额据实计算，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乙方在承包施工和验收过程中，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劳务施工质量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3.6 非甲方原因，乙方擅自退场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7 非甲方原因，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工期和甲方的要求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8 乙方未履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引起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

13.9 乙方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擅自长期离开现场，未按规定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甲方有权按每人每次 500 元的标准计算违约金，并从乙方计价款中直接扣除。

13.10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款项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届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的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已支付部分的款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 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及利息等损失。

如甲方延期付款的，乙方同意给予 1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洪水、地震、流行疾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及时统计所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5.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自备的机械、材料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的停工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

15.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双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履行付款义务。

16.2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发生公司破产、重组、解散,公司营业执照吊销、注销,公司名称变更等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重大变更事项,应在重大变更事项发生后的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6.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附件及补充协议(含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书;

(3) 本项目施工技术规范、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图纸;

(4) 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

(5) 本项目施工安全标准;

(6)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7) 本项目施工工期、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

(8) 甲乙双方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4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 7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与陇海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郑州中央商务区项目办公楼三楼 328 室

联系人：汤蓉

联系电话：0371-66680923

乙方送达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苏荷中心 30 楼东南

联系人：卜江敏

联系电话：15803723161

16.5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16.6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并盖章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承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6.7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二：委托代发工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项目施工管理细则；

附件五：项目合规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 (盖章)

河南云商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冯印明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399490143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鑫苑现代城支行

账号: 41001519010059206666

承包人(乙方): (盖章)

固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62 号

5 层 513 号

法定代表人:

冯印明  
4101021860300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98245313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号: 246800384204

